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鉴于目前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延期换届选举。在换届完成前，公司现任的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陈庆军先生、副总经理张云先生、李世光先生、胡德祥先生、李辉锋先生、武海龙先生，财务总监曾影女士，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先生继续履职，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止。我们认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履行相关职责，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收购哈萨克斯坦岸边区块 87.5%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先提供借款 500 万美元，并以 1,150 万美元收购 TOGHI 公司 87.5%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岸边区块 87.5% 权益，后续将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同类型交易平均估值水平调整转让对价，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其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

谢世霞